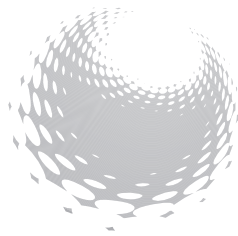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採納新章程細則、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就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詳述的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蔡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採納新章程細則、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修訂現有章程細則；(b)採納新章程細則；及(c)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a)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的規定；(v)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股東保障水平)；(vi)提高現有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清晰度；(vii)更新現有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反映當前市場標準(如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及(viii)作出輕微的行文編輯；及(b)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於本通函附錄詳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須注意，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新章程細則任何內容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如全面行使，將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26%)。於要約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項先生為持有389,994,347股附帶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因行使項先生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主要股東，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4.48%。本公司並無向項先生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其提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乃因批准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並無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截至要約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項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項先生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400港元，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00港元；(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60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0.100港元。

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400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自要約日期起至6年屆滿(「行使期」)，根據以下段落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項先生隨時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a)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首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b)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二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c)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三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第三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及
- (d)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餘下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四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第四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a)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或(b)項先生及／或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項先生僅可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下，在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允許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績效目標：

購股權概無附加績效目標。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原因如下：(a)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股份的未來價格，而股份的未來價格又取決於本集團的績效；及(b)購股權歸屬期將確保項先生與本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從而激勵項先生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此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退扣機制所規限，退扣機制規定購股權於若干情況下失效。例如，於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由於項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項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故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建議向項頡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項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故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項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與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釋義

於購股權計劃中，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應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及／或配發股份應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b) 授出購股權

- (i) 向項頡先生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不包括項先生)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向項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指就將授予項先生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不包括項先生)應釐定及通知項先生的一段期間(不會自要約日期起遲於10年屆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較早者：(A)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購股權失效之日；及(B)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以及進一步規定項先生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

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項先生(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ii) 要約除應載明前段所述事項外，亦應載明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及項頡先生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如有)。
- (iii)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項先生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項頡先生便已接納其獲提呈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iv) 項頡先生可就少於所獲授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項先生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c) 行使價

任何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不包括項先生)酌情決定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d)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屬項頡先生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項先生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附加業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處置或創立任何權益，或者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倘項先生違反任何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取消向項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非董事(不包括項頡先生)另行決定並已載於向項先生提出之要約中，並無規定項先生於行使任何向其授予之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 (iii)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項頡先生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指明的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項先生配發及發行項先生已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項先生將相應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iv)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項頡先生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權利。

(e)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應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應在發生以下情況失效(其中包括)，就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造成聲譽受損的情況外)被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項頡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並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作為電力電子器件和系統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在項先生的領導下，自上市以來業務穩步發展，且規模持續擴大。面對電力電子行業進口產品主導的競爭格局，本集團在項先生所制定的業務發展策略下，準確把握高端電力電子行業鼓勵國內企業製造電力電子產品以替代進口產品的國家發展政策，聚焦高端電力電子產品。本集團除了於上市前以國產的陽極飽和電抗器替代進口的陽極飽和電抗器應用於高壓直流輸電換流閘，致使本集團繼續保持競爭優勢外，隨後又自主研發了高壓電力電容器、直流支撐電容器及智能電網在線監測系統等多款應用於輸配電網的產品，並陸續成功通過電網的質量及可靠性驗證等一系列複雜程序。應用於輸配電領域的產品所帶來的收入是本集團業績增長的主要來源。與此同時，作為電力電子行業的核心功率器件IGBT，也是國家規劃中的發展重點之一。面臨技術壁壘較高、市場規模大但由國外企業壟斷的現狀，項先生在本集團首先提出了研發生產IGBT，並親自組建了由國內及歐洲專業人員組成的技術研發團隊。截至目前，已研發出一系列IGBT產品，包括採用第七代微溝槽技術的系列產品，並已產生收入。IGBT全球市場需求穩步增長，尤其在IGBT國產化進程中，國產替代進口空間很大，IGBT項目將成為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驅動力。

另一方面，項先生多年前瞻性佈局國際化，以應對國內市場的變化。項先生親自主導了本集團的海外收購和投資，引進了阻抗測量技術、船用固態直流斷路器，固態

交流開關等前沿的電力電子技術和產品；並採取多種渠道拓展國內產品的海外市場。國際化戰略不僅增加了本集團高端產品的多樣性和技術競爭力，來自海外市場和項目的收入近年也因此持續大幅增加。

為認可項頡先生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努力、支持及貢獻，並作為其將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努力及支持的獎勵，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項頡先生要約授出可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釐定向項先生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不包括項先生)已考慮多項因素，如項先生在發行人層面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在附屬公司層面擔任New Exce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賽晶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之董事長、Astrol Electronic AG之董事會主席及SwissSEM Technologies AG之董事會主席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項先生作為本集團重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此外，項頡先生接納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倘有關授出購股權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表明其對本集團現時及將來的發展潛力充滿信心。鑑於彼對本公司的不懈支持及通過接納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倘有關授出購股權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來維持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董事會(不包括項先生)認為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穩定及搶抓商機，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並使之受惠。

此外，董事會(不包括項先生)認為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為彰顯其對本集團所作重大貢獻的適宜方式，因授出有關購股權將不會令本集團蒙受重大財務負擔。相反，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因向本公司新增進一步股本及營運資本而得到改善。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彼等認為項先生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應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1,630,831,000股股份計算，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為163,083,100股。

董事會(不包括項頡先生)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連同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49,700,000股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163,083,100股股份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採納新章程細則及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a)項頡先生於389,994,3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項先生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4.48%；(b)在項先生擁有權益的389,994,347股股份中，51,666,000股股份由項先生直接持有，其餘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d) 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私人信託受託人，而項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建議為股東特別大會)另行批准，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項先生及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建議為股東特別大會)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即項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任潔女士為龔先生之配偶及潘育女士為岳先生之配偶，彼等各自分別持有15,060,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4,300,000股股份及7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

董事會函件

0.95%、0.13%、0.27%及0.04%。因此，項先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任潔女士及潘育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按第17.04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惟其此意向已於本通函中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第17.04(4)條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項頡先生)認為，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項先生)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建議修訂詳述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2.	(1)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u>經綜合及修訂</u>)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與該法例合併或替代該法例的各項其他法律。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 <u>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u>及(倘文義有此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u>「庫存股份」</u>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
2.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i)	提述股東在股東大會發言的權利時，須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j)	對會議的提述：(a)倘文義合適，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推遲舉行的會議，及(b)指以本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k)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
	(l)	<u>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列印」、「列印的」或「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m)	<u>本細則提述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u>
	(n)	<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u>
	(o)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u>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儘管可能與本細則有任何相反的條文，除現場會議外或替代現場會議，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所有股東大會的議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不論本細則有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現場、混合會議(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方式)或使用電話、電子或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以完全電子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確定，本細則所載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議程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混合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的大會。倘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鏈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舉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解決該等問題的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文範圍所作出之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59.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u>、實際地點(若適用)</u>，若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應註明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其亦應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含訪問及參與會議之指示，或指明向股東提供此類指示之地點或方式。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u>在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將之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u>，惟於任何續會或<u>延會</u>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推遲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u>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均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及(倘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u>以書面形式(可能包括電子書面形式)親筆簽署</u>，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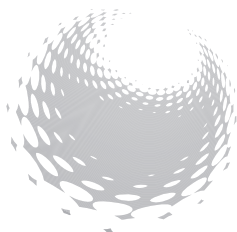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 <u>首屆</u> 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 (a) 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e)	<u>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之有關電子地址；</u>
	(f)	<u>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且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
	(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有關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向有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
	(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第151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u>
159.	(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頁當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 <u>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u> 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 <u>方</u> 形式簽署。
162.	(2) 除非 <u>公司法另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u>168.</u>	<u>股東電子指示</u>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之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所詳述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組織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當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切有關行動，以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項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以每股1.40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各自均為一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鵠女士。